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流中指字第10201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201001430-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處理疑似H7N9流感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2013/4/29修訂版乙份，請轉知所轄設置單位，加強督促實驗室工作人員遵守相關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近日國內H7N9流感疫情，參照WHO與美國CDC對H5N1流感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，以及最近加拿大衛生部公布之「Joint Biosafety Advisory - Influenza A (H7N9) virus」規定，更新本中心102年4月13日流中指字第1020100049號函檢送之「處理疑似H7N9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」為旨揭版本，為處理疑似H7N9流感病人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檢驗人員，提供更周延、更完善之操作及防護規定。
- 二、旨揭規定已置放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H7N9流感專區，請逕行瀏覽或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102/05/03
17:14:51